第十二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法律保障

12.1 有關的法律保障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2 至 225 段所述。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和出入境的自由在憲制上繼續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護。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12.2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123 段所闡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持有此類身分證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事務處是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唯一主管部門。

12.3 繼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4 段所述，辦理一宗護照申請的平均需時已縮短至 10 個工作天；緊急申請更可“特快處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入境事務處已簽發了約 580 萬本香港特區護照。該護照在國際上繼續備受重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40 個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待遇。

12.4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亦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給“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旅行證件。因此，沒有任何其他旅行證件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可申請“簽證身分書”。這種證件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簽發，有效期七年。簽證身分書通常會註明：“在本簽證身分書有效期內，持有人可返回香港，毋須領取簽證”。

12.5 有評論員關注有香港居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拒入境，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解釋處理這些個案的政策及措施。香港特區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與此同時，我們尊重其他地區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管理。我們不會干涉外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就個別個案的決定。

合法進入香港

12.6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大致上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40 段所述。《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有關執行對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人士的入境管制亦屬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

12.7 香港一直實行寬鬆的入境政策。目前，有約 170 個國家及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逗留期限由 7 至 180 天。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需要簽證的訪客的旅遊簽證申請。

12.8 就有關基於“個人宗教或政治背景”理由而拒絕部分人士入境的問題，我們要指出，一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一樣，入境事務處有責任根據法例，執行並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事務處人員會依據法律和既定政策，並考慮個別申請的所有相關因素和當時情況。每宗入境申請均會按其情況獲個別考慮。

12.9 任何人士如因被入境事務處人員拒絕其入境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法例就該項決定提出申訴。他們亦可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為在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2.10 中國籍香港居民在海外國家遇上困難需要協助，可向中國駐海外大使館／領事館尋求協助。香港居民及其家人，不論其國籍，亦可以致電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服務熱線尋求協助，入境事務處人員接獲個案後會聯絡駐當地中國使領館或其他相關單位向有關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就事故聯絡家人、為遺失旅遊證件的人士發出緊急旅遊證件、提供有關律師、翻譯或醫生的資料以協助處理法律程序或尋求緊急治療等。

12.11 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遇上困難可直接從入境事務處或透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獲得相類似的協助。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12.12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18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即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這些居港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12.13 一名香港居民較早時就綜援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合憲性提出司法覆核，獲法庭判勝訴。法官認為該項規定制裁了那些在申請綜援前一年離港超過 56 天的綜援申請人，有違他們受憲法保障的旅行權利；而政府並無充分理據證明有關限制符合法律上“相稱”原則的要求。有評論員因此關注到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可能會妨礙旅行和出入香港的自由。由於判決涉及具有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社署署長已就判決提出上訴。與此同時，社署已停止在綜援計劃下執行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